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 650,768.80 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或“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实质合并重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 100%股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聘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外，另行聘请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诉讼事务咨询、谈判等破产重整相关法律服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登辉

杨骏威

张伯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